

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社区服务中心见龙洞路 31 号中大森林花园一层 1 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的面积 7006.08 平方米，共有楼层 4 层（含-1 停车场），一层 1902.14 平方米、二层 1727.54 平方米、三层 1376.4 平方米、负一停车场 2000 平方米。项目一层主要设置展厅客户服务区、洗车工位，擦车工位，2 层设置办公室、客休区、二手车展示区、会议室、餐厅、机修车间（项目食堂未建设，但不属于重大变更），3 层，设置钣金车间、喷漆车间、打磨维修车间，-1 层设置停车场、危险废物暂存间两间（废旧蓄电池单独存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2年6月14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2]11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排污许可编号为91520191MA7CRNT72B001U。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8.5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食堂实际未建。

以上变动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循环水设备处理后回用。

2、废气

打磨过程粉尘，项目将打磨工序设置了一个封闭打磨间，打磨过程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置，剩余的无组织打磨粉尘在密闭间内通过负压的方式再次通过过滤棉后，从20m的排气筒排出（DA003）。项目两间喷、烤漆房废气分开收集处理后排放，一号喷、烤漆房废气采用“UV光解净化设备+高

效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棉”进行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二号喷、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焊接烟尘、维修抛光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吸尘器吸收的粉尘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变速器油、齿轮油、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含油废拖布及三级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过滤棉和滤网、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油漆桶、机油、润滑油等各类油类包装容器、废蓄电池及废电子器件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其他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02-2022-458-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及打磨房正在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喷烤漆房排气筒 DA001、DA002 排口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 排放速率排放要求；打磨房排气筒 DA003 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 排放速率排放要求。

无组织厂内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陈国林	高工	贵州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国林
周江	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周江
张鹤馨	环评工程师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鹤馨
雷子健	业主	贵阳大通博晖机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雷子健
王欢	环评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

贵阳大雍博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